

华泰财险附加对降水、洪水和水灾的安全措施之特别条件条款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只有当被保险人在设计中考虑了充分的安全措施，而且此措施在工程中得以贯彻执行的情况下，保险人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降水、洪水和水灾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项目的损失、损坏或责任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，充分的安全措施是指根据气象部门的统计数字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场所的安全措施足以抵抗二十年一遇的降水、洪水和水灾的风险。

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移走水道中的障碍物如沙、树等(无论这些障碍物是否导流)以便保持水流畅顺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坏及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。